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个处罚〔2025〕347-1 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7YW6M7K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一南村 65 栋 1 号
门面房

经营者：彭高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10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一南村 65 栋 1 号门面房的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店的店字招牌，也未见《营业执照》对外公示，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经营者彭高华的联系电话，并现场电话联系经营者彭高华，该联系电话显示为空号，无法与经营者彭高华取得联系，且该经营地址的实际经营单位是克拉玛依区朝海家电维修部。该维修部《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25554P，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者：郑朝海，经营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一南村 65 幢 1 号门面，注册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乐器维修、调试；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金属工具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 号）。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年报信息和列入异常名录信息等信息内容，发现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未按规定报送 2022-2024 年度的年报且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当事人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本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当事人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 号）到期后，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确认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彭高华）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0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制作的第一次《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制作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及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 号）截图各 1 份，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3.2025 年 11 月 24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执法人员在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4.2025 年 11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制作的第二次《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2025 年 12 月 1 日，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1 份及当事人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近两年（含）依法纳税申报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本局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个罚告〔2025〕347-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自2022年至2024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5年10月16日下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号）期满后，当事人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补报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确认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彭高华）已于2025年4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